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石慧敏

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112年度執他字第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石慧敏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朴原簡字第2號判決處拘役20日，緩刑2年，判決於民國111年12月7日確定；受刑人於前開緩刑期內故意犯竊盜罪，經本院以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判決上訴駁回，處拘役30日，判決於113年12月10日確定。是核受刑人所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受刑人法治觀念淡薄，缺乏悔過遷善情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76條本文定有明文。是撤銷緩刑，須於緩刑期內為之，緩刑期間屆滿，原宣告刑已失其效力，自無更行撤銷緩刑之餘地，蓋以原宣告刑既已失其效力，縱予撤銷緩刑，亦無宣告刑可以執行，此為法理上當然解釋，不待法律之明文規定（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0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是以

01 必須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並在「緩刑期內」受得
02 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始得
03 依上開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101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撤銷緩刑須在前案緩刑期滿前，
05 後案之裁判已確定，始得撤銷，倘前案緩刑業已期滿，刑之
06 宣告已失其效力，自無更行撤銷緩刑之餘地。另刑法雖增訂
07 第75條第2項及第75條之1第2項「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
08 之要件，然增訂之目的是為使撤銷緩刑之法律關係早日確
09 定；而此項聲請撤銷緩刑期限之前提要件，仍須在前案「緩
10 刑期滿前」，後案之判決已「確定」，並非指後案判決在前
11 案緩刑期滿後方確定之情況，仍可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
12 內聲請撤銷前案緩刑（參94年2月2日修正刑法第75、76條之
13 立法理由）。

14 三、查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下稱甲案），經本院於111年11月1
15 日以111年度朴原簡字第2號判決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
16 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判決於111年
17 12月7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1年12月7日至113年12月6日
18 止；受刑人於甲案緩刑期內之112年4月30日，故意犯竊盜罪
19 （下稱乙案），經本院以112年度朴原簡字第2號判決處拘役
20 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後，受刑人提起上
21 訴，由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以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判決
22 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等情，有本院111年度朴原簡字第2號判
23 決、本院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判決、本院112年度朴原簡
24 字第2號判決、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堪認可採。
25 受刑人確有於甲案緩刑期內故意犯乙案之他罪事實，然乙案
26 判決確定日期為113年12月10日，斯時甲案緩刑期間已滿，
27 揆諸前揭說明，自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得撤銷緩刑
28 之事由不符，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振杰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黃士祐